

桃園市立中壢高商110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補考時程表

111.7.17公告

日期	科及年級	16:00	17:00	18:00	19:00
		16:50	17:50	18:50	19:50
7/20 (三)	商二	會計學/會計軟體應用	英語文	英文會話	數學
	國二	會計學/會計軟體應用	英語文	英文會話	數學/數學實作
7/21 (四)	商二	數位科技應用	國文作文指導	國語文、經濟	
	國二	數位科技應用	國文作文指導	國語文、化學、 國際貿易實務	

備註： 1.考試30分鐘後始能交卷。

2.每節考試開始時間及結束時間請依照上下課鈴聲。

3.請同學於考試期間將桌內抽屜淨空，若未淨空者請將桌子倒置；書包(含手機)一律放置教室前後，違者以考試作弊論處

4.補考考試地點：商三4教室。

